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第二批）、（保良北地块）（第
二批）、（小埗-平山二期）（第二批）、（南方地块）（第二批）、
（建南（第二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另册）	3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37
第三卷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13层</u> 联系人： <u>肖工、苏工</u> 电话： <u>020-83365131、020-8336527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C单元</u> 联系人： <u>李工、林工</u> 电话： <u>020-87575800-811、13535533310</u>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4楼402室</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38730932-8008、13512782361</u> 名称：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u> 联系人： <u>池工、王工</u> 电话： <u>020-85530825、15626296230</u> 名称：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u> 联系人： <u>周工、邓工</u> 电话： <u>020-83292786、13512788961</u>
1.1.4	项目名称	<u>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保良北地块）（第二批）、（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南方地块）（第二批）、（建南（第二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规定的时间内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 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相对应的资质。</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澄清发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心)网站交易平台答疑专区网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本次招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56,562,354.53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23,435.86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5,138,918.67 元。各地块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rowspan="3">地块</th> <th colspan="3">最高投标限价(元)</th> </tr> <tr> <th rowspan="2">投标限价</th> <th colspan="2">其中</th> </tr> <tr> <th>设计费</th> <th>建安工程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td> <td>13,886,851.49</td> <td>137,659.16</td> <td>13,749,192.33</td> </tr> <tr> <td>2</td> <td>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td> <td>37,000,135.47</td> <td>334,342.91</td> <td>36,665,792.56</td> </tr> <tr> <td>3</td> <td>保良北地块(第二批)</td> <td>55,489,379.86</td> <td>481,158.41</td> <td>55,008,221.45</td> </tr> <tr> <td>4</td> <td>南方地块(第二批)</td> <td>22,259,994.80</td> <td>210,494.37</td> <td>22,049,500.43</td> </tr> <tr> <td>5</td> <td>建南(第二批)</td> <td>27,925,992.91</td> <td>259,781.01</td> <td>27,666,211.9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6,562,354.53</td> <td>1,423,435.86</td> <td>155,138,918.67</td> </tr> </tbody> </table>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各地块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p> <p>2、非竞争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463,672.50 元,暂列金额为 12,346,511.42 元。各地块非竞争费用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地块</th> <t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h> <th>暂列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td> <td>387,005.82</td> <td>1,093,285.95</td> </tr> <tr> <td>2</td> <td>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td> <td>1,001,762.06</td> <td>2,928,224.17</td> </tr> <tr> <td>3</td> <td>保良北地块(第二批)</td> <td>1,679,783.02</td> <td>4,367,186.93</td> </tr> <tr> <td>4</td> <td>南方地块(第二批)</td> <td>643,453.14</td> <td>1,752,197.48</td> </tr> <tr> <td>5</td> <td>建南(第二批)</td> <td>751,668.46</td> <td>2,205,616.89</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4,463,672.50</td> <td>12,346,511.42</td> </tr> </tbody> </table> <p>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序号	地块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限价	其中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1	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	13,886,851.49	137,659.16	13,749,192.33	2	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	37,000,135.47	334,342.91	36,665,792.56	3	保良北地块(第二批)	55,489,379.86	481,158.41	55,008,221.45	4	南方地块(第二批)	22,259,994.80	210,494.37	22,049,500.43	5	建南(第二批)	27,925,992.91	259,781.01	27,666,211.90	合计		156,562,354.53	1,423,435.86	155,138,918.67	序号	地块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1	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	387,005.82	1,093,285.95	2	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	1,001,762.06	2,928,224.17	3	保良北地块(第二批)	1,679,783.02	4,367,186.93	4	南方地块(第二批)	643,453.14	1,752,197.48	5	建南(第二批)	751,668.46	2,205,616.89	合计		4,463,672.50	12,346,511.42
序号	地块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限价			其中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1	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	13,886,851.49	137,659.16	13,749,192.33																																																																		
2	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	37,000,135.47	334,342.91	36,665,792.56																																																																		
3	保良北地块(第二批)	55,489,379.86	481,158.41	55,008,221.45																																																																		
4	南方地块(第二批)	22,259,994.80	210,494.37	22,049,500.43																																																																		
5	建南(第二批)	27,925,992.91	259,781.01	27,666,211.90																																																																		
合计		156,562,354.53	1,423,435.86	155,138,918.67																																																																		
序号	地块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1	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	387,005.82	1,093,285.95																																																																			
2	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	1,001,762.06	2,928,224.17																																																																			
3	保良北地块(第二批)	1,679,783.02	4,367,186.93																																																																			
4	南方地块(第二批)	643,453.14	1,752,197.48																																																																			
5	建南(第二批)	751,668.46	2,205,616.89																																																																			
合计		4,463,672.50	12,346,511.42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投标经济补偿。</p> <p>(3)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u>不要求</u>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p>招标人名称：<u>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13层</u></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_____</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总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5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监标人（如有）、招标代理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u>10%</u> 。（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各方单位分别提供）。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u>90%</u> 设置，为 <u>139,625,026.80</u> 元。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工程成本警戒价=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41,048,462.66 元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2）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防疫“四早”原则，确保建设项目不发生疫情，杜绝疫情扩散感染。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HSE）标准化指南》等，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6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

		<p>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2.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3.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
9.7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9.8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形式评审标准或资格评审标准或响应性评审标准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9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9.10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交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两副（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p>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2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p>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永久供电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招标答疑”专区上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招标文件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形式

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官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首页；

（2）目录；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资质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6）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并提交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0)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1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首页；

(2) 目录；

(3) 《投标书》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4)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投标承诺函》；

(7) 企业资信实力（如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条款 2.2.4（1）评分因素“企业资信实力”相应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工程实施方案；

A、工程实施方案；

B、《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C、《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D、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5 条所规定的方式。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3点的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的一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总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5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监标人（如有）、招标代理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资料，办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经招投标监

管机构备案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具体要求详见合同约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扫描件，应确保必要时可以提供原件备查。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附件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附件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规定格式为格式4、格式8、格式13、格式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100分)【 企业资质实力(36分)+工程实施方案(64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p> <p>①评标基准价下浮率(X):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X,下浮率X从2%、3%、4%三个数值中抽取其中之一。</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7%]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X,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标准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7%]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X,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7%]区间的中间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实力 (36分)	<p>1. 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证得2分,不具备得0分。</p> <p>2. 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或电气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不具备得0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中具有工作票“两种人”资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不具备得0分。</p>
		企业类似业绩 (18分)	<p>施工工程业绩:</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的10kV或以上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每项得3</p>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设计工程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单位任意一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项目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 10kV 或以上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企业 获奖 (10 分)		施工获奖：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电力工程类施工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每个得 2 分，省(部)级质量奖项每个得 1 分，市级质量奖项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设计获奖：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电力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个得 2 分，省(部)级奖项每个得 1 分，市级奖项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工程 实施 方案 (64 分)	设计和 施工的 融合措 施 (20 分)		优：对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有针对性的供配电设计工作方案，方案描述清晰、合理、全面，用电负荷统计科学合理，配电房数量及总平面布置、电气设备选型满足规范及供电局相关技术要求，外电路径方案合理可行、经济性高，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编制完备；有详细的施工流程图，关键工序的工作步骤齐。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得 20 分。 良：对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有相关的供配电设计工作方案，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合理，用电负荷统计，配电房数量及总平面布置、电气设备选型满足规范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外电路径方案基本可行，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编制基本完备；有较详细的施工流程图，关键工序的工作步骤较齐全。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可行，得 15 分。 中：对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仅有简单的设计工作方案，外电路径方案可行性不高，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编制不完整、漏项较多等；无详细的施工流程图，关键工序的工作步骤不齐全。表述的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不完全可行，方案一般，得 10 分。 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得 5 分。 未提供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则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8 分)

			决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得2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则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 (12分)	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表达内容齐全，目标明确，制度完善，有相关作业表单，符合现场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得12分。 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表达内容齐全，目标较明确，制度完善，有相关作业表单，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可行性较强，得8分。 中：表述的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得2分。 未提供安全控制措施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12分)	优：质量保证措施应表述的目标明确、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得12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表述的目标较明确、内容基本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基本可行，得8分。 中：表述的目标不明确、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一般，得4分。 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得2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则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12分)	优：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及资源配置情况表达内容齐全，目标明确，措施完善，符合现场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得12分。 良：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及资源配置情况表达内容基本齐全，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方案可行性较强，得8分。 中：表述的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得2分。 未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则不得分。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2024年11月的有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计分。

2.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3. 施工类似业绩：是指质量合格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 10kV 或以上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技术指标，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资料。

4. 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质量合格且项目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 10kV 或以上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投资金额以合同或图纸审查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合同、③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是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或设计图纸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的证明文件、④投资金额证明材料（如有）。

5. 施工获奖：①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电力工程优质奖；②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③只计算质量类奖项得分，其它如安全、新技术应用、装修、QC 类奖项不参与计分。证书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一并上网公示。如核实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将按本招标公告规定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6. 设计获奖：①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务院颁发）、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颁发）；②省部级奖项是指：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优秀工程设计奖（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颁发）、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颁发）、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颁发）、电力创新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省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省科学技术奖（省电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③市级奖项是指：市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市科学技术奖（市电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证书原件备查，评标期间必要时提供原件核查，证书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一并上网公示。如核实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将按本招标公告规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获奖单位名称

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7.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响应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

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得分

3.3.1 评标委员会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X）：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下浮率 X 从 2%、3%、4% 三个数值中抽取其中之一。

（2）评标基准价计算：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7%]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标准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7%]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7%]区间的中间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投标总报价高于评价基准价时，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5$ ；投标总报价低于评价基准价时，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中标后将根据立项分别签订合同。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_____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3: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建安工程费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	小写：	元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

3、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设计指挥长		
2		设计负责人		
3		电气专业负责人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5		建筑专业负责人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7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 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 填报)		
二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指挥长		
2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 责人)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4		安全负责人		
5		商务经理		
6		造价工程师		
7		质量负责人		
8		安全员		
9		电气工程师		

10		计划管理工程师		
11		材料管理工程师		
12		施工员		
13		HSE 管理人员		
14		质量员		
15		资料员		
16		材料员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 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 填报)		
<p>备注：</p> <p>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岗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p> <p>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格式 6: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

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交本表，本表“投标人名称”分别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

格式 8: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

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 设计]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额 (万元)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要求将施工业绩、设计业绩按上表格式分别编制两个表格，并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条款 2.2.4（1）评分因素“企业资信实力”相应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备注”内按业绩类别分别填写“施工”或“设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工程获奖业绩

(施工 设计)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m ²)	投资额/建安费(万元)	层数	获奖情况	...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要求将施工获奖业绩、设计获奖业绩按上表格式分别编制两个表格，并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条款 2.2.4（1）评分因素“企业资信实力”相应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在投标单位已购买发布招标公告前一个月或以上社保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除特别约定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 12:

设计人员投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他项目情况	备注
设计项目管理团队											
1											
2											
3											
4											
5											
6											
...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在投标单位已购买发布招标公告前一个月或以上社保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除特别约定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 13: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	()	()	

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